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68,91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68,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5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5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3,773,4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共计1,08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翟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779,025	99,7510	89,28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779,025	99,7510	89,28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779,025	99,7510	89,2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91,341	97,1930	89,28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779,025	99,7510	89,28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779,025	99,7510	89,28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779,025	99,7510	89,280

(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779,025	99,7510	89,28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91,341	97,1930	89,28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1,341	97,1930	89,28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调整2025年度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的议案》	3,099,087	97,1927	89,28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1,341	97,1930	89,2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所有担任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3,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5。

2.议案1,3,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5,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俊,应胜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

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联金融中心2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106,501,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方家辰先生、曹颖

女士、许娟女士、蒋雨珊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92,186	99,8026	314,4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90,386	99,8025	315,38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73,241	99,7889	224,89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73,241	99,7889	224,899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73,241	99,7889	224,899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63,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殷凤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4,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公司董事、副总裁单永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殷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殷凤亮、冯亚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殷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3%;殷凤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冯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裁单永祥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殷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殷凤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冯亚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殷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殷凤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冯亚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殷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殷凤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冯亚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殷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殷凤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冯亚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殷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殷凤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冯亚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票首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自愿、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颁布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规范减持信息披露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发表发行人股东大会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自愿、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颁布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规范减持信息披露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发表发行人股东大会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自愿、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颁布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规范减持信息披露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发表发行人股东大会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34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次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1)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源煤电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4,884股,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56,3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91,348,58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37,837,1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除息计算规则  
公司拟派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配金额根据总股本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1,191,348,584×0.25)÷1,200,004,884=0.2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5)÷(1+0)=(前收盘价-0.25)/1/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安徽恒源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实施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对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相关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由税务部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ORF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被派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ORF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办理。因此,对于持有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派发10%的适用税率时A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暂行规定》(发改财金〔2014〕1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